

慈溪市益大禽业有限公司

年产 300 万套小家电配件、300 万套纺织  
机配件、400 万套汽车配件生产线项目竣  
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第一阶段）

慈溪市益大禽业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七月

## 目录

前言.....	1
第一部分.....	3
表一项目基本情况.....	5
表二工程建设内容.....	9
表三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13
表四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4
表五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9
表六验收监测内容.....	21
表七 验收监测结果.....	23
表八验收监测总结.....	27
附表：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竣工验收登记表.....	28
附图 1：项目地理位置图.....	29
附图 2：项目周边环境示意图.....	30
附图 3：项目总平面布置图.....	31
附件 1：环评批复.....	34
附件 2：检测报告.....	37
附件 3：现场照片.....	47
附件 4：工况证明.....	53
附件 5：委托函.....	48
附件 6：排污许可证登记表.....	55
附件 7：资料真实性承诺书.....	56
第二部分.....	51
第三部分.....	57
公示截图.....	61

## 前言

2021 年 5 月，慈溪市益大禽业有限公司委托浙江普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年产 300 万套小家电配件、300 万套纺织机配件、400 万套汽车配件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1 年 5 月 17 日，宁波市生态环境局以“2021—0165”文予以批复。

据调查，该企业第一阶段于 2021 年 07 月建成，项目切割机、冲床、折弯机、钻床、焊接机、组装流水线已全部上齐，吹塑机、冷却塔尚未上，企业具备年产 300 万套小家电配件、300 万套纺织机配件、400 万套汽车配件的产能。目前该项目正常运营，基本具备建设项目（第一阶段）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条件。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按照主体工程与环境保护设施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三同时”制度的要求，该公司于 2021 年 7 月初启动自主验收工作，并委托慈溪市丰波环保咨询有限公司和浙江正泽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作为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咨询单位和检测单位。

慈溪市丰波环保咨询有限公司和浙江正泽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接受委托后在我公司相关人员的配合下对本项目进行了现场踏勘和周密调查，与慈溪市益大禽业有限公司成立了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小组，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等文件要求编写了该项目的竣工环境验收检测方案。

2021 年 7 月 9 日~7 月 10 日，浙江正泽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本项目污

染物排放情况及环保设备进行了现场检查，并按照监测方案进行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检测期间本项目正常生产、环保设施正常运行，生产工况 $\geq 75\%$ 。

通过开展资料研阅和现场调查等工作，以及浙江正泽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出具的检验检测报告（报告编号：正泽验字[2021]第 0075 号），在此基础上于 2021 年 7 月 23 日编制完成了《慈溪市益大禽业有限公司年产 300 万套小家电配件、300 万套纺织机配件、400 万套汽车配件生产线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第一阶段）》，2021 年 7 月 26 日组织召开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2021 年 7 月 26 日编制完成了“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并最终整编完成《慈溪市益大禽业有限公司年产 300 万套小家电配件、300 万套纺织机配件、400 万套汽车配件生产线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第一阶段）》。

## 第一部分

慈溪市益大禽业有限公司

年产 300 万套小家电配件、300 万套纺织机  
配件、400 万套汽车配件生产线项目竣工环  
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第一阶段）

建设/编制单位：慈溪市益大禽业有限公司

咨询单位：慈溪市丰波环保咨询有限公司

2021 年 7 月

建设/编制单位： 慈溪市益大禽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徐建宏

项目负责人： 卢雪娜

咨询单位： 慈溪市丰波环保咨询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胡双双

技术咨询： 陈旭涛

建设单位： 慈溪市益大禽业有限公司

电话： 13732141758

传真： /

邮编： 315301

地址： 慈溪市宗汉街道新兴东路 99 号

咨询单位： 慈溪市丰波环保咨询有限公司

电话： (0574) 55685179

传真： /

邮编： 315326

地址： 慈溪市宗汉街道明州西路 98 号

表一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 300 万套小家电配件、300 万套纺织机配件、400 万套汽车配件生产线项目（第一阶段）				
建设单位名称	慈溪市益大禽业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改 <input type="checkbox"/> 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建设地址	慈溪市宗汉街道新兴东路 99 号				
主要产品名称	小家电配件、纺织机配件、汽车配件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300 万套小家电配件、300 万套纺织机配件、400 万套汽车配件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300 万套小家电配件、300 万套纺织机配件、400 万套汽车配件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1 年 5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1 年 6 月		
调试时间	/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1 年 7 月 9 日~ 2021 年 7 月 10 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宁波市生态环境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浙江普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万元）	5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20	比例	4.0%
实际总概算（万元）	350	环保投资（万元）	18	比例	5.1%

验收监测依据	<p><b>1、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b></p>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主席令第 9 号，2015.01.01。</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主席令第 70 号，2018.01.01。</p> <p>(3)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主席令第 16 号，2018.10.26。</p> <p>(4)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主席令第 24 号，2018.12.29。</p> <p>(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4.29 修订，2020.9.1 实施。</p> <p>(6)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主席令第 8 号，2019.01.01。</p> <p>(7) 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及附件《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令第 682 号，2017.10.01。</p> <p>(8) 《关于发布&lt;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gt;的公告》及附件《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环境保护部，国环规环评[2017]4 号，2017.11.22。</p> <p>(9) 《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省令第 364 号，2018.03.01。</p> <p><b>2、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b></p> <p>(1) HJ/T 55-2000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p> <p>(2) HJ/T 92-2002 《水污染物排放总量监测技术规范》</p> <p>(3) HJ/T 373-2007 《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p> <p>(4) HJ/T 397-2007 《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p> <p>(5) 《关于发布&lt;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gt;的公告》及附件《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2018 年 5 月 15 日。</p> <p><b>3、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文件</b></p> <p>《年产 300 万套小家电配件、300 万套纺织机配件、400 万套汽车配件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浙江普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2021 年 5 月。</p> <p>《慈溪市益大禽业有限公司年产 300 万套小家电配件、300 万套纺织机配件、400 万套汽车配件生产线项目三同时验收监测检测报告》，浙江正泽检测技术有限公司，2021 年 7 月。</p> <p><b>4、建设项目相关审批部门审批文件</b></p> <p>《关于慈溪市益大禽业有限公司&lt;年产 300 万套小家电配件、300 万套纺织机配件、400 万套汽车配件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gt;的批复》，宁波市生态环境局，2021—0165，2021 年 05 月 17 日。</p>
--------	---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 1、废气

项目焊接烟尘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的二级标准。具体见表 1-1。

表 1-1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污染物名称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排气筒高度 (m)	二级标准 (kg/h)	监控点	浓度 (mg/m <sup>3</sup> )
颗粒物	120	15	3.5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

同时企业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中的特别排放限值。具体见表 1-2。

表 1-2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单位：mg/m<sup>3</sup>）

污染物项目	特别排放限值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NMHC	6	监控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 2、废水

本项目废水经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氨氮、总磷参照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由经慈溪市北部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放，详见表 1-3。

表 1-3 废水排放标准

单位：除 pH 外 mg/L

标准	pH	COD <sub>Cr</sub>	BOD <sub>5</sub>	石油类	SS	总磷	氨氮	总铬	总镍	六价铬	氟化物
GB8978-1996 三级标准	6~9	500	300	20	400	/	/	1.5	1.0	0.5	20
DB33/887-2013	/	/	/	/	/	8	35	/	/	/	/

### 3、噪声

本项目厂界环境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3 类标准。

表 1-4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功能区类别	时段	昼间 Leq [dB (A)]	夜间 Leq [dB (A)]
	3 类		65

**四、固废**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法》的要求，固体废物要妥善处置，不得形成二次污染，一般固体废弃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修改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和《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指南》的公告》（2017 年第 43 号）中的有关规定。

## 表二工程建设内容

### 工程建设内容:

#### 1、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慈溪市益大禽业有限公司位于慈溪市宗汉街道新兴东路 99 号，企业利用自有已建厂房，厂区占地面积 7332 平方米。项目地理位置详见附图 1，周围环境概况详见附图 2，总平面布置详见附图 3。

##### (1) 项目周边环境概况:

本项目位于慈溪市宗汉街道新兴东路 99 号，东侧为慈溪市航盛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和慈溪市宗汉永芳包装用品厂，南侧为新兴东路，西侧为奎仁江，北侧为宁波合力磁铁材技术有限公司。

##### (2) 项目附近敏感点

最近敏感点为厂界南侧 90m 的二塘新村居民住宅。

#### 2、建设内容

具体建设内容详见表 2-1。

表 2-1 项目建设内容一览表

名称	单位	环评报告年产量	实际建设	备注
小家电配件	万套/年	300	300	/
纺织机配件	万套/年	300	300	/
汽车配件	万套/年	400	400	/

#### 3、工程组成

本项目工程组成详见表 2-2。

表 2-2 项目工程组成一表

工程类别	环境影响报告表工程内容	实际工程内容
公用工程	给水	当地给水系统供给
	排水	排水系统采用雨污分流制，厂内雨水经过管道汇集后直接排入厂区内雨水管网。目前附近道路已铺设完成污水管道，本项目的污水可接入市政污水管网。因此，本项目营运期生活污水

	废水经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经慈溪市北部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排放。	经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经慈溪市北部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其中化学需氧量、氨氮、总氮和总磷 4 项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69-2018)中表 1 现有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后排放。
供电	当地供电系统供给	当地供电所供给
劳动人员	劳动定员 50 人	劳动定员 50 人
年工作时间	全年工作日 300 天，实行昼间单班制生产，每班 8 小时。(其中吹塑工序 3 班制)	全年工作日 300 天，实行昼间单班制生产，每班 8 小时。
其它	不设食堂和宿舍	不设食堂和宿舍

#### 4、主要生产设备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详见表 2-3。

表 2-3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环评数量	第一阶段实际数量	变动情况	备注	
1	切割机	条	15	15	无变化	/	
2	冲床	台	30	30	无变化	/	
3	折弯机	台	10	10	无变化	/	
4	钻床	台	10	10	无变化	/	
5	焊接机	CO <sub>2</sub> 保护焊	台	10	10	无变化	/
		氩弧焊	台	10	10	无变化	/
		自保护焊	台	5	5	无变化	/
6	吹塑机	台	15	0	/	第一阶段未建设	
7	冷却塔	台	1	0	/	第一阶段未建设	
8	组装流水线	条	4	4	无变化	/	

#### 5、工程环境保护投资明细

本项目总投资 350 万元，环保投资 18 万元，占总投资比例为 5.1%，具体环保投资

明细详见表 2-4。

**表 2-4 项目环保工程投资情况明细表**

序号	治理类别	环评环保投资项目	环评设计投资(万元)	实际投资(万元)
1	废水治理	化粪池	1	1
2	噪声治理	减振垫等隔音措施	6	5
3	固废治理	固废收集设施	3	2
4	废气治理	布袋除尘设备	10	10
5	总计		20	18

**6、原辅材料消耗：**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清单详见表 2-5。

**表 2-5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环评预测年用量	实际用量	备注
1	铁管	t	5000	5000	外购
2	无铅焊丝	t	10	10	药芯焊丝
3	CO <sub>2</sub>	m <sup>3</sup>	10000	10000	CO <sub>2</sub> 焊接保护气
4	氩气	m <sup>3</sup>	10000	10000	氩弧焊保护气
5	HDPE	t	1500	0	/

**7、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1) 本项目建成后，具有年产 300 万套小家电配件、300 万套纺织机配件、400 万套汽车配件生产线的生产能力，生产工艺流程图及产污环节详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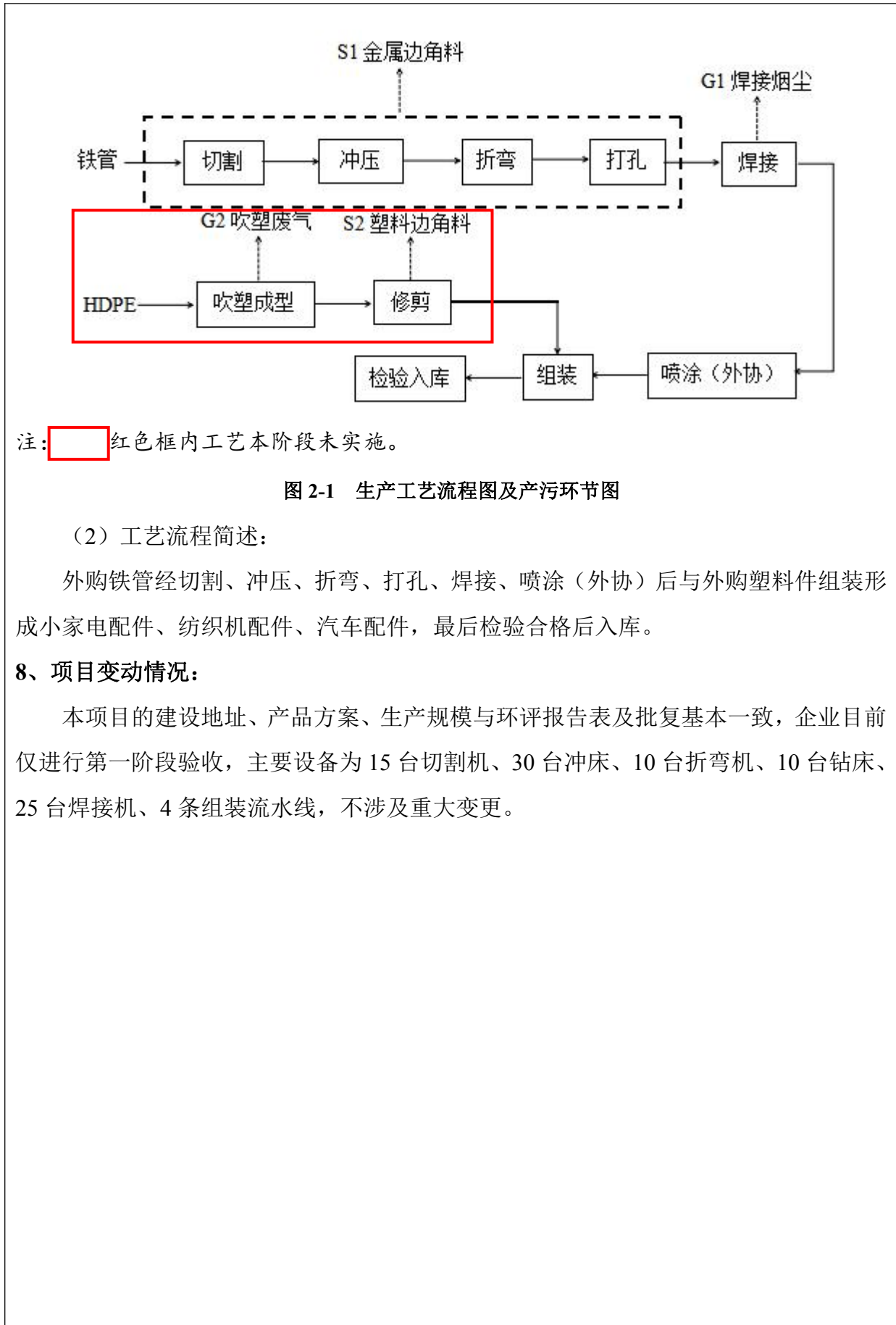


图 2-1 生产工艺流程图及产污环节图

(2) 工艺流程简述:

外购铁管经切割、冲压、折弯、打孔、焊接、喷涂(外协)后与外购塑料件组装形成小家电配件、纺织机配件、汽车配件,最后检验合格后入库。

8、项目变动情况:

本项目的建设地址、产品方案、生产规模与环评报告表及批复基本一致,企业目前仅进行第一阶段验收,主要设备为 15 台切割机、30 台冲床、10 台折弯机、10 台钻床、25 台焊接机、4 条组装流水线,不涉及重大变更。

### 表三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 1、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进入慈溪市北部污水处理厂。

废水污染源污染物排放情况见表 3-1。废水处理流程见图 3-1。

表 3-1 废水污染源污染物排放情况

污染源	主要污染物	排放规律	排放去向
生活污水	pH、COD <sub>Cr</sub> 、氨氮、悬浮物	间歇	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排放



图 3-1 生活污水处理流程图

#### 2、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焊接烟尘，废气污染源污染物排放情况见表 3-2，废气处理工艺见图 3-2。

表 3-2 废气污染源污染物排放情况

污染源	产生工序	主要污染物	环评要求	批复要求	实际处理措施
焊接烟尘	焊接	颗粒物	经布袋除尘设备处理后通过 15m 高的排气筒排放	收集、处理后通过高于 15 米的排气筒排放。	经布袋除尘设备处理后通过 15m 高的排气筒排放

#### 3、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各生产设备设施运行时产生的噪声。防治措施：高噪设备安装基础减震垫；合理布局，将生产设备尽量布置于厂房中间；设备应经常维护，尽量减少因设备受损产生的噪声。

#### 4、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是金属边角料和生活垃圾。固体废物处置措施详见表 3-3。

表 3-3 项目固废处置措施一览表

序号	固废名称	产生工序	属性	危废编号	产生量	处置方式
1	金属边角料	机加工	一般固废	/	50t/a	收集后作综合利用
2	生活垃圾	日常生活	一般固废	/	7.5t/a	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 表四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根据 2021 年 5 月浙江普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年产 300 万套小家电配件、300 万套纺织机配件、400 万套汽车配件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现将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总结论回顾如下：

慈溪市益大禽业有限公司位于慈溪市宗汉街道新兴东路99号，企业利用自有已建厂房，现已形成300万套小家电配件、300万套纺织机配件、400万套汽车配件的生产能力。

本项目位于慈溪市宗汉街道新兴东路99号，东侧为慈溪市航盛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和慈溪市宗汉永芳包装用品厂，南侧为新兴东路，西侧为奎仁江，北侧为宁波合力磁铁材技术有限公司，最近敏感点为厂界南侧90m的二塘新村居民住宅。

##### 1、对项目建设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的评价

根据监测数据表明，监测点SO<sub>2</sub>、NO<sub>2</sub>、PM<sub>10</sub>日均浓度满足二级标准的要求，整体大气环境质量能满足功能区相应的空气质量要求；根据监测点位的监测数据可以看出，目前项目附近内河水质各项指标均能满足GB3838-2002《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中IV类水质，附近水域水质较好；项目地块声环境现状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3类声环境功能区的限值要求

##### 2、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 （1）大气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焊接烟尘：收集后经布袋除尘设备处理后通过15m高的排气筒排放。

###### （2）水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经慈溪市北部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其中化学需氧量、氨氮、总氮和总磷4项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69-2018）中表1现有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后排放，对周边水环境影响较小。

###### （3）噪声影响分析结论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为切割机、冲床等设备噪声。经现场勘查，其噪声值在70~90dB



(A)。最近敏感点为厂界南侧90m的二塘新村居民住宅，运营期设备运行噪声经距离衰减、厂房阻隔后，对周边敏感点影响较小。为确保厂界噪声达标，建议企业采取以下措施：

- ①高噪设备安装基础减振垫。
- ②合理布局，将生产设备尽量布置于车间中间，且要求车间实墙封闭处理。
- ③设备应经常维护，加强管理。

通过加强管理，文明工作，本项目运营期厂界噪声排放能够稳定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3096—2008）3类标准，即昼间 65dB，夜间 55dB。

#### (4) 固废影响分析结论

本项目金属边角料收集后作综合利用；生活垃圾定期委托环卫部门及时清运、处置。在此基础上，本项目固体废物能得到妥善处理，做到资源化、无害化，对周围环境的影响不大。

## 二、审批要求符合性分析

1、根据《慈溪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慈政发〔2020〕39号），本项目位于宁波市慈溪市高新技术开发区产业集聚重点管控单元，环境管控单元编码：ZH33028220017。项目从事小家电配件、纺织机配件、汽车配件的生产，主要工艺为切割、冲压、折弯、焊接，各类污染物经治理后均能做到达标排放。由分类管理目录可知，本项目属于77、家用电力器具制造；70、纺织、服装和皮革加工专用设备制造；71、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为新建二类工业项目。本项目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同时项目建设不触及环境质量底线和资源利用上线，符合慈溪市环境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中要求，故符合三线一单要求。

2、若企业切实落实本环评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则本项目排放的各污染物可以符合国家、省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

3、根据《“十三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国发〔2016〕65号），“十三五”期间我国对COD<sub>Cr</sub>、NH<sub>3</sub>-N、SO<sub>2</sub>和NO<sub>x</sub>共四种主要污染物实行排放总量控制计划管理。

企业本项目新增污染物最终排放量分别为COD<sub>Cr</sub>0.027t/a、NH<sub>3</sub>-N0.002t/a、颗粒物0.028t/a。根据《宁波市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工作暂行办法实施细则（试行）》，本项目无需进行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污染物排放总量要求通过全市区域削减后政府储备量中获得。

4、在切实落实本环评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后，本项目建成后造成的环境影响符合项目所在地环境功能区划确定的环境质量要求。

#### 5、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从事小家电配件、套纺织机配件、汽车配件的生产，未列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中华人民共和国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29号，2020年1月1日起实施）中规定的禁止类和限制类建设项目，本项目符合产业政策要求。

#### 6、规划符合性分析

项目实施地址位于慈溪市宗汉街道新兴东路99号，项目地块的用地性质属工业用地，选址符合当地规划及土地利用总体规划。

7、《“十三五”环境影响评价改革实施方案》要求以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生态环境准入清单（以下简称“三线一单”）为手段，强化空间、总量、准入环境管理，划框子、定规则、查落实、强基础。

生态保护红线符合性分析：对照《宁波市生态保护红线规划》，本项目不在划定的一级、二级管控区范围内。

环境质量底线符合性分析：项目所在地区大气环境现状可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本项目产生的大气污染物处理后可实现达标排放，废气对周边大气环境影响较小；项目附近水体总体能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IV类标准，本项目废水经预处理达标后纳管排放，废水不排入周边水体，不会引起周边水体环境恶化；项目厂界现状声环境质量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3类声环境功能区限值要求，项目噪声经隔声降噪等措施后厂界噪声贡献值可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限值要求。本项目建设不会突破环境质量底线。

资源利用上线分析：本项目生产过程中所用的资源主要为水资源和电能，项目所在地水资源和电能丰富，符合资源利用上线标准。

对照生态环境准入清单分析：根据《慈溪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慈政发〔2020〕39号），本项目位于宁波市慈溪市高新技术开发区产业集聚重点管控单元，环境管控单元编码：ZH33028220017。本项目从事小家电配件、纺织机配件和汽车配件的生产，符合慈溪市环境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中要求。

综上所述，本项目建设可满足“三线一单”要求。

### 三、 总结论

本项目符合环境功能区划、国家产业政策、当地规划的要求。各污染物均可实现达标排放，满足总量控制要求。本项目采取环保防治措施后，所排污染物控制在允许排放范围之内，对环境的影响在可接受范围之内。由此可见，本项目的实施从环保角度来看是可行的。

#### 环评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2021 年 05 月 17 日，宁波市生态环境局以“2021-0165”文予以批复。现将环评批复内容与实际建设情况对比如下表 4-1。

表 4-1 环评批复要求与实际建设情况一览表

环评批复内容	实际建设情况
排水实行雨污分流。生活污水经收集、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委托慈溪市北部污水处理厂处理，其中氨氮、总磷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要求。吹塑间接冷却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不外排。	厂区排水实行雨污分流。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其中氨氮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新建企业标准，最终经慈溪市北部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放。
加强废气收集和处理效率。焊接烟尘经收集、处理后通过高于 15 米的排气筒排放，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二级标准。吹塑废气经有效处理后达标排放，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和表 9 限值。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特别排放限值。	焊接烟尘：收集后经布袋除尘设备处理后通过 15m 高的排气筒排放。
厂区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严格按照环评要求采取切实有效的隔音、降噪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厂区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严格按照环评要求采取切实有效的隔音、降噪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加强固废污染防治。根据国家和地方的有关规定，按照“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原则，对固体废物进行分类收集、利用和处置，确保不造成二次污染。金属边角料和塑料边角料等一般固废的贮存和处置须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环保部公告 2013	金属边角料收集后作综合利用；生活垃圾定期委托环卫部门及时清运、处置。

年第 36 号) 等要求。	
本项目应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 按规定程序完成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后, 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严格执行建设项目“三同时”制度。

## 表五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 1、监测分析方法

本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分析方法按照现行的国家标准分析方法和国家环保部颁布的监测分析方法以及有关监测技术规范执行，各项检测因子、分析方法名称、方法标准号详见表 5-1。

表 5-1 分析方法一览表

类别	检测因子	检测依据	主要仪器设备名称及编号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四合一溶解氧仪 SXY751 (C0703)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JH-12COD 恒温加热器(F0901)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722N 可见分光光度计 (B0303)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BSA224S 电子天平 (F0402)
废气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的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及修改单	全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YQ3000-C(D0502) Quintix35-1CN 电子天平 (F0401) JNVN-800s 低浓度称量恒温恒湿设备(F0201)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及其修改单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ZR-3922 (D0709 D0710 D0711) Quintix35-1CN 电子天平 (F0401) JNVN-800s 低浓度称量恒温恒湿设备(F0201)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声级计 AWA5688 (E0103)

#### 2、监测仪器

本项目验收检测工作中所使用的检测仪器/设备均符合国家有关产品标准技术要

求，并经第三方机构检定/校准合格，在其有效期内使用，在进入现场前对现场检测仪器及采样器进行校准。

### **3、采样及分析人员**

本项目相关采样和分析测试人员均经培训并考核合格，其能力符合相关采样和分析方法要求。

### **4、废气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本项目验收废气监测仪器均符合国家有关标准或技术要求，仪器经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检定有效期内使用，监测前对使用的仪器均进行浓度和流量校准，按规定对废气测试仪进行现场检漏，采样和分析过程严格按照《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 373-2007）和《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 397-2007）等技术规范执行。

### **5、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本项目验收厂界噪声监测前后均用标准声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校准值示值偏差小于 0.5dB。

## 表六验收监测内容

验收监测内容:

### 1、废水

废水监测项目和频次见表 6-1。

**表 6-1 废水监测点位、监测因子和频次**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点位编号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生活污水	废水排放口	★	pH 值、化学需氧量、氨氮、悬浮物	4 次/天, 共 2 天

### 2、废气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和无组织废气监测对象、项目、频次详见表 6-2 和表 6-3。

**表 6-2 有组织废气监测项目和频次**

监测对象	监测点位	监测点位编号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备注
有组织废气	焊接烟尘	◎	颗粒物	3 次/天, 共 2 天	记录排气筒高度

**表 6-3 无组织废气监测项目和频次**

监测对象	监测点位	监测点位编号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备注
无组织废气	厂界上风向 1 个点, 下风向 2 个点	○1#~○3#	颗粒物	3 次/天, 共 2 天	同步记录三次的气象参数

### 3、噪声

本项目厂界环境噪声监测对象、项目、频次详见表 6-4。

**表 6-4 厂界环境噪声监测点位、监测项目和频次**

监测对象	监测点位	监测点位编号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备注
噪声	厂界四周	▲1、▲2、▲3、 ▲4	厂界环境噪声	昼间: 1 次/天, 共 2 天	记录监测时间

### 4、监测点位示意图

本项目监测点位示意图详见图 6-1。



- 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
- ◎ 有组织废气监测点位
- ▲ 噪声监测点位
- ★ 废水监测点位

图 6-1 监测点位示意图



## 表七 验收监测结果

###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本项目验收监测期间(2021年7月9日~7月10日),项目各生产设备设施均正常运行,环保设备均正常有效运行。详见表 7-1。

表 7-1 项目验收监测期间工况一览表

项目名称	年产 300 万套小家电配件、300 万套纺织机配件、400 万套汽车配件生产线项目 (第一阶段)	
监测日期	2021 年 7 月 9 日	2021 年 7 月 10 日
生产能力	年产 300 万套小家电配件、300 万套纺织机配件、400 万套汽车配件,年生产时间 300 天,昼间单班制,每班 8 小时	
当日产量	0.96 万套小家电配件、0.96 万套纺织机配件、1.28 万套汽车配件	0.93 万套小家电配件、0.93 万套纺织机配件、1.24 万套汽车配件
生产负荷	96.0%	93.0%

注:生产负荷(%)=实际处理能力÷设计处理能力×100%;公司一年生产 300 天,实行 8 小时白班制。

由上表可知,监测期间项目主要产品实际平均生产负荷均大于 75%。工况证明详见附件。

**验收监测结果:**

**1、废水**

本项目废水监测结果详见下表。

**表 7-2 废水检测结果（除 pH 值无量纲，其余 mg/L）**

检测点位	样品性状	采样时间	检测频次	检测结果			
				pH 值 (无量纲)	化学需氧量 (mg/L)	氨氮 (mg/L)	悬浮物 (mg/L)
生活污水排口 ★	淡黄色略浊	2021.7.9	1	7.86	196	15.8	73
			2	7.83	205	14.5	68
			3	7.85	233	16.0	63
			4	7.87	206	14.4	79
			日均值	/	210	15.2	71
	淡黄色略浊	2021.7.10	1	7.84	229	14.8	70
			2	7.87	207	15.7	66
			3	7.88	212	14.8	78
			4	7.85	220	16.4	85
			日均值	/	217	15.4	75
标准限值				6~9	500	35	400
结果评判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检测期间（2021 年 7 月 9 日~7 月 10 日），企业废水排放口中的 pH 值范围、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排放浓度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 8978-1996 三级标准，氨氮排放浓度均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标准》（DB 33/887-2013）表 1 标准限值。

**2、废气**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详见下表。

**表 7-3 焊接烟尘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及编号	排气筒高度 (m)	检测项目	样品性状	采样日期	频次	标干流量 (m³/h)	检测结果	
							排放浓度(mg/m³)	排放速率 (kg/h)

焊接 烟尘 排气 筒出 口 ◎1	15	颗粒 物	滤筒	2021.7.9	1	$3.47 \times 10^4$	<20	0.347
					2	$3.45 \times 10^4$	<20	0.345
					3	$3.46 \times 10^4$	<20	0.346
				2021.7.10	1	$3.45 \times 10^4$	<20	0.345
					2	$3.45 \times 10^4$	<20	0.345
					3	$3.44 \times 10^4$	<20	0.344
标准限值						/	120	3.5
结果评判						/	合格	合格

本项目厂界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详见下表。

表 7-4 厂界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及编号	样品性状	采样日期	频次	检测项目
				总悬浮颗粒物 ( $\text{mg}/\text{m}^3$ )
厂界上风向 /O1	滤膜	2021.7.9	1	0.112
			2	0.115
			3	0.108
		2021.7.10	1	0.108
			2	0.105
			3	0.116
厂界下风向 /O2		2021.7.9	1	0.143
			2	0.154
			3	0.167
		2021.7.10	1	0.176
			2	0.167
			3	0.186
厂界下风向 /O3	2021.7.9	1	0.210	
		2	0.184	
		3	0.160	
	2021.7.10	1	0.212	
		2	0.170	
		3	0.183	
标准限值				4.0
结果评判				合格

表 7-5 无组织废气采样气象参数

采样日期	监测频次	天气状况	风速 (m/s)	风向	大气压 (kPa)	温度 (°C)
2021.7.9	第 1 次	晴	1.6	南	100.1	34.0
	第 2 次		1.6	南	100.2	35.0
	第 3 次		1.7	南	100.1	35.0
2021.7.10	第 1 次	晴	1.5	南	100.2	36.0
	第 2 次		1.6	南	100.3	37.0
	第 3 次		1.6	南	100.2	36.0

检测期间（2021 年 7 月 9 日~7 月 10 日），焊接烟尘颗粒物排放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二级标准。

检测期间（2021 年 7 月 9 日~7 月 10 日），无组织废气中的颗粒物排放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 3、噪声

本项目厂界环境噪声检测结果详见表 7-6。

表 7-6 厂界环境噪声检测结果

测点点位 及主要声源	昼间 Leq dB(A)			
	检测日期			
	2021.7.9		2021.7.10	
	检测 时间	检测 结果	检测 时间	检测 结果
厂界东▲1 机械噪声	12:06	60	12:03	60
厂界南▲2 机械噪声	12:12	60	12:09	60
厂界西▲3 机械噪声	12:18	60	12:15	60
厂界北▲4 机械噪声	12:25	60	12:21	60
标准限值	65			
结果评判	合格			

检测期间（2021 年 7 月 9 日~7 月 10 日），本项目厂界四周昼间环境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 类标准要求。

## 表八验收监测总结

### 验收监测结论:

#### (1) 工况调查结论

本项目验收监测期间（2021 年 7 月 9 日~7 月 10 日），项目各生产设备设施均正常运行，环保设备均正常有效运行，分别生产 0.96 万套小家电配件、0.96 万套纺织机配件、1.28 万套汽车配件和 0.93 万套小家电配件、0.93 万套纺织机配件、1.24 万套汽车配件，生产负荷为 96.0%和 93.0%，符合竣工验收的要求（大于 75%）。

#### (2) 废水检测结论

检测期间（2021年7月9日~7月10日），企业废水排放口中的pH值范围、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排放浓度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 8978-1996 三级标准，氨氮排放均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标准》（DB 33/887-2013）表1标准限值。

#### (2) 废气检测结论

检测期间（2021 年 7 月 9 日~7 月 10 日），焊接烟尘颗粒物排放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二级标准。

检测期间（2021 年 7 月 9 日~7 月 10 日），无组织废气中的颗粒物排放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 (3) 噪声检测结论

检测期间（2021 年 7 月 9 日~7 月 10 日），本项目厂界四周昼间环境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 类标准要求。

#### (4) 固废处置情况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一般固废（金属边角料和生活垃圾）。生活垃圾在厂区内定点收集，然后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金属边角料收集后作综合利用。

附表：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竣工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慈溪市益大禽业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年产 300 万套小家电配件、300 万套纺织机配件、400 万套汽车配件生产线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慈溪市宗汉街道新兴东路 99 号		
	行业类别 (分类管理名录)	C3857 家用电力器具专用配件制造 C3551 纺织专用设备制造 C367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纬度	北纬 N30° 13' 42.581" 东经 E121° 13' 17.719"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300 万套小家电配件、300 万套纺织机配件、400 万套汽车配件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300 万套小家电配件、300 万套纺织机配件、400 万套汽车配件			环评单位	浙江普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宁波市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号	2021—0165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1 年 5 月				竣工日期	2021 年 6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1 年 7 月 23 日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30282747371619E002X		
	验收单位	慈溪市益大禽业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浙江正泽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大于 75%		
	投资总概算(万元)	5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20			所占比例(%)	4.0		
	实际总投资(万元)	35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8			所占比例(%)	5.1		
	废水治理(万元)	1	废气治理(万元)	10	噪声治理(万元)	5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2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它(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20000m <sup>3</sup> /h			年平均工作时间	2400h			
运营单位	慈溪市益大禽业有限公司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91330282747371619E			验收时间	2021 年 7 月 23 日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 (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	—	—	—	—	—	—	-	675t/a	—	—	
	化学需氧量	—	217	500	—	—	—	—	-	0.027t/a	—	—	
	氨氮	—	15.4	35	—	—	—	—	—	0.002t/a	—	—	
	石油类	—	—	—	—	—	—	—	—	—	—	—	
	废气	—	—	—	—	—	—	—	—	—	—	—	
	二氧化硫	—	—	—	—	—	—	—	-	—	—	—	
	烟尘	—	—	—	—	—	—	—	—	—	—	—	
	工业粉尘	—	—	—	—	—	—	—	—	—	—	—	
	氮氧化物	—	—	—	—	—	—	—	—	-	—	—	
	工业固体废物	—	—	—	—	—	—	—	—	—	—	—	
与项目有关的其它特征污染物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 2、(12)=(6)-(8)-(11)，（9）=(4)-(5)-(8)-(11)+（1） 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附图 1：项目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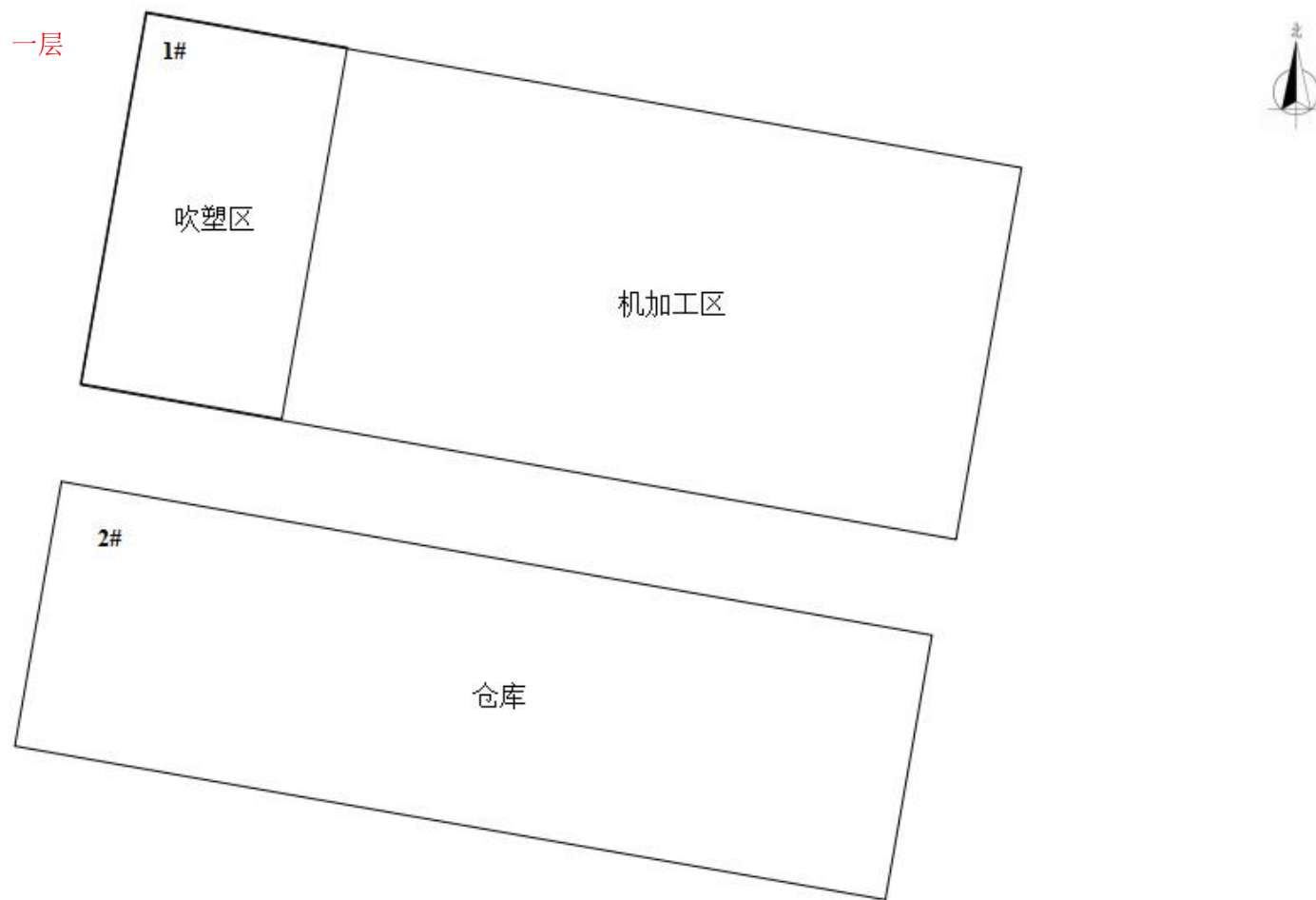


附图 2：项目周边环境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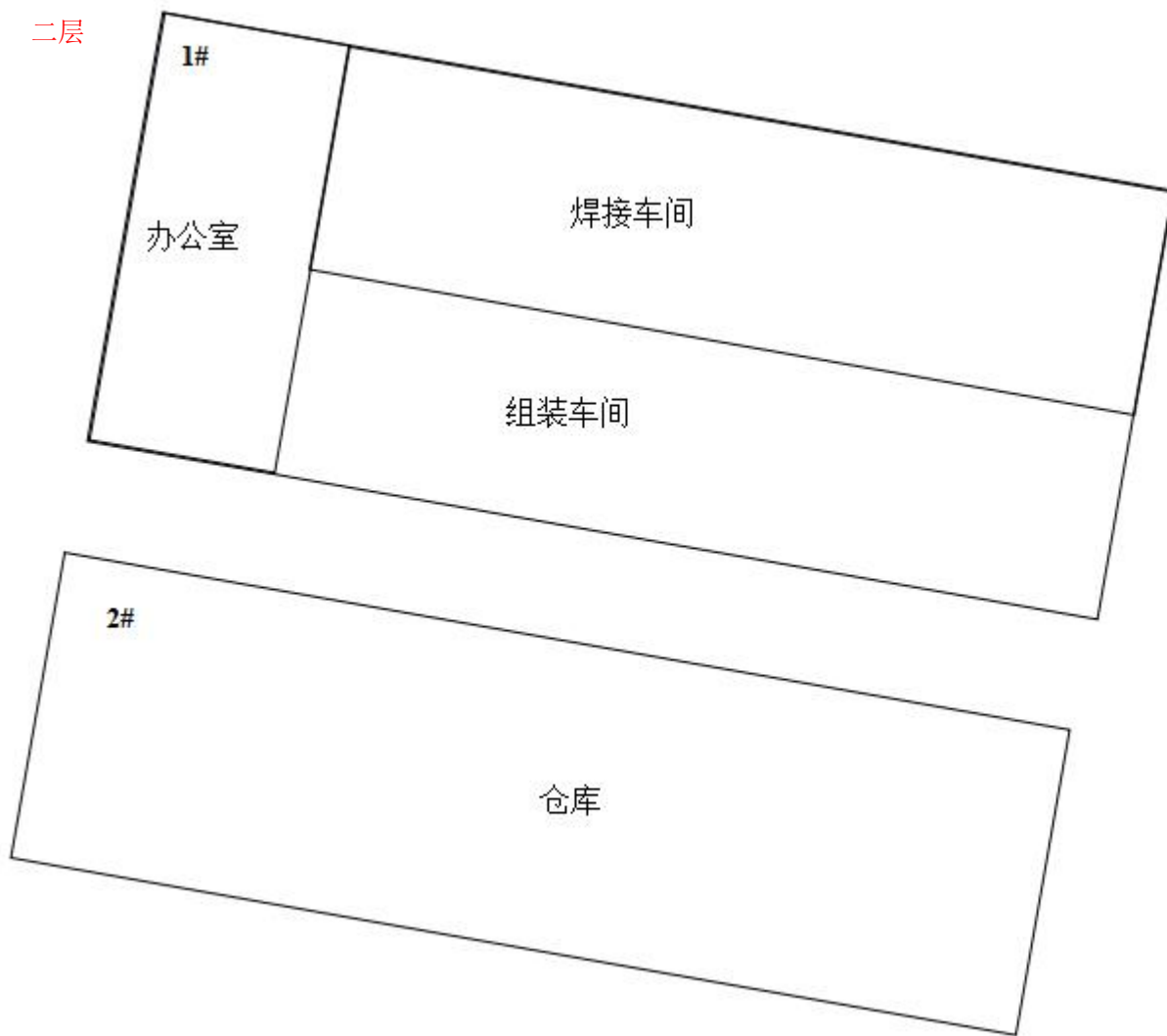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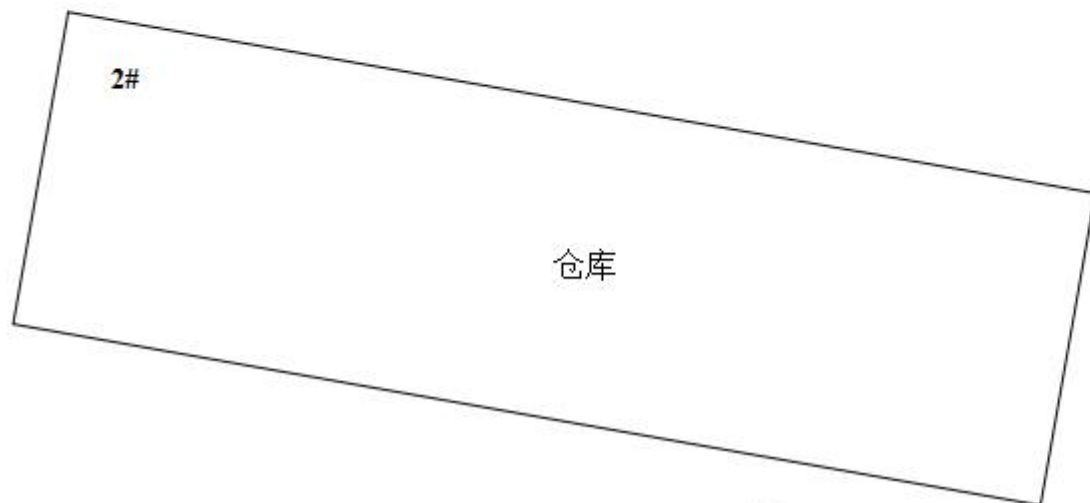
附图 3：项目总平面布置图



二层



三层



## 附件 1：环评批复

# 宁波市生态环境局慈溪分局文件

2021-0165

## 关于慈溪市益大禽业有限公司《年产 300 万套小家电配件、300 万套纺织机配件、400 万套汽车配件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慈溪市益大禽业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由浙江普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年产 300 万套小家电配件、300 万套纺织机配件、400 万套汽车配件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二条、《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九条、《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第八条等相关规定，我局经审查，现批复如下：

一、本项目位于慈溪市宗汉街道新兴东路 99 号。项目四址：东侧为慈溪市航盛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和慈溪市宗汉永芳包装用品厂，南侧为新兴东路，西侧为奎仁江，北侧为宁波合力磁铁材技术有限公司。在全面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提

-1-

出的各项生态保护和污染防治措施后，该项目所产生的不利环境影响可以得到有效缓解和控制。因此，我局原则同意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和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

二、项目在设计同时，必须加强环保设施建设，落实以下各项污染防治措施：

1、项目建设应以实施清洁生产为前提，采用先进生产工艺和生产设备，减少污染物的产生量和排放量。

2、排水实行雨污分流。生活污水经收集、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委托慈溪市北部污水处理厂处理，其中氨氮、总磷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要求。吹塑间接冷却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不外排。

3、加强废气收集和处理效率。焊接烟尘经收集、处理后通过高于 15 米的排气筒排放，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二级标准。吹塑废气经有效处理后达标排放，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和表 9 限值。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特别排放限值。

4、厂区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严格按照环评要求采取切实有效的隔音、降噪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5、加强固废污染防治。根据国家和地方的有关规定，按照“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原则，对固体废物进行分类收集、利用和处置，确保不造成二次污染。金属边角料和塑料边角料等一般固废的贮存和处置须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环保部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等要求。

三、本项目应按规定及时办理排污许可相关手续，并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按规定程序完成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后，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四、如你单位对本行政许可决定有意见的，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宁波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宁波市海曙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

抄送: 宗汉街道办事处。


---

宁波市生态环境局慈溪分局办公室

2021年5月17日印发

---

## 附件 2：检测报告

  
201112112637

#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正泽验字[2021]第 0075 号

项目名称 慈溪市益大禽业有限公司年产 300 万套小家电  
配件、300 万套纺织机配件、400 万套汽车配件  
生产线项目三同时验收监测

委托单位 慈溪市益大禽业有限公司

报告日期 2021 年 7 月 19 日

浙江正泽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 说 明

一、本报告无批准人签名，或涂改，或未加盖本公司红色检测报告专用章及其骑缝章均无效；

二、本报告复制（全文复制除外）后未加盖本公司红色检测报告专用章均无效；

三、未经同意本报告不得用于广告宣传；

四、由委托方采样送检的样品，本报告只对来样负责；

五、因使用客户提供的数据而可能影响到结果的有效性时，本报告不负责；

六、委托方若对本报告有异议，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天内向本公司提出。

浙江正泽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 址 浙江省慈溪市宗汉街道明州西路 98 号  
邮 编 315300  
电 话 0574-55685180  
传 真 0574-55685180



报告编号：正泽检字[2021]第 0075 号

第 1 页 共 6 页

项目名称 慈溪市益大禽业有限公司年产 300 万套小家电配件、300 万套纺织机配件、400 万套汽车配件生产线项目三同时验收监测

委托方（受检方）及地址 慈溪市益大禽业有限公司（慈溪市宗汉街道新兴东路 99 号）

样品类别 废水、废气、噪声 样品性状 详见检测结果

采样方 浙江正泽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采样日期 2021 年 7 月 9-10 日 样品接收日期 2021 年 7 月 9-10 日

检测地点 浙江正泽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日期 2021 年 7 月 9-12 日

检测依据、所使用主要仪器设备名称及编号

序号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主要仪器设备名称及编号
1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四合一溶解氧仪 SKY751 (C0703)
2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JH-12COD 恒温加热器 (F0901)
3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722N 可见分光光度计 (B0303)
4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BSA224S 电子天平 (F0402)
5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的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及修改单	全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YQ3000-C(D0502) Quintix35-1CN 电子天平 (F0401) JNVN-800s 低浓度称量恒温恒湿设备 (F0201)
6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及其修改单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ZR-3922 (D0709 D0710 D0711) Quintix35-1CN 电子天平 (F0401) JNVN-800s 低浓度称量恒温恒湿设备 (F0201)
7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声级计 AWA5688 (E0103)

(本页以下空白)

报告编号：正泽验字[2021]第 0075 号

第 2 页 共 6 页

评价标准：废水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 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  
有组织废气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的二级标准  
无组织废气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的二级标准  
厂界噪声执行排放限值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限值

（本页以下空白）

检测结果

表 1：废水

检测 点位	样品性状	采样时间	检测 频次	检测结果			
				pH 值 (无量纲)	化学需氧量 (mg/L)	氨氮 (mg/L)	悬浮物 (mg/L)
生活污水排口 ★	淡黄色略浊	2021.7.9	1	7.86	196	15.8	73
			2	7.83	205	14.5	68
			3	7.85	233	16.0	63
			4	7.87	206	14.4	79
	日均值	/	210	15.2	71		
	淡黄色略浊	2021.7.10	1	7.84	229	14.8	70
			2	7.87	207	15.7	66
			3	7.88	212	14.8	78
			4	7.85	220	16.4	85
	日均值	/	217	15.4	75		
标准限值				6-9	500	35	400
结果评判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报告编号：正泽验字[2021]第 0075 号

第 4 页 共 6 页

表 2：有组织废气

采样 点位 及编 号	排气 筒高 度 (m)	检 测 项 目	样 品 性 状	采 样 日 期	频 次	标 干 流 量 (m <sup>3</sup> /h)	检 测 结 果					
							排 放 浓 度 (mg/m <sup>3</sup> )	排 放 速 率 (kg/h)				
焊 接 废 气 出 口 ○	15	颗 粒 物	滤 筒	2021. 7. 9	1	3.47×10 <sup>4</sup>	<20	0.347				
					2	3.45×10 <sup>4</sup>	<20	0.345				
					3	3.46×10 <sup>4</sup>	<20	0.346				
				2021. 7. 10	1	3.45×10 <sup>4</sup>	<20	0.345				
					2	3.45×10 <sup>4</sup>	<20	0.345				
					3	3.44×10 <sup>4</sup>	<20	0.344				
				标准限值						/	120	3.5
				结果评判						/	合格	合格

(本页以下空白)

报告编号：正泽验字[2021]第 0075 号

第 5 页 共 6 页

表 3：无组织废气

采样点位及编号	样品性状	采样日期	频次	检测项目
				总悬浮颗粒物 (mg/m <sup>3</sup> )
厂界上风向 /O1	滤膜	2021.7.9	1	0.112
			2	0.115
			3	0.108
		2021.7.10	1	0.108
			2	0.105
			3	0.116
厂界下风向 /O2		2021.7.9	1	0.143
			2	0.154
			3	0.167
		2021.7.10	1	0.176
			2	0.167
			3	0.186
厂界下风向 /O3	2021.7.9	1	0.210	
		2	0.184	
		3	0.160	
	2021.7.10	1	0.212	
		2	0.170	
		3	0.183	
标准限值				1.0
结果评判				合格

(本页以下空白)

报告编号：正泽验字[2021]第 0075 号

第 6 页 共 6 页

表 4：噪声

测点点位 及主要声源	昼间 Leq dB(A)			
	检测日期			
	2021.7.9		2021.7.10	
	检测 时间	检测 结果	检测 时间	检测 结果
厂界东▲1 机械噪声	12:06	60	12:05	61
厂界南▲2 机械噪声	12:13	59	12:11	61
厂界西▲3 机械噪声	12:20	60	12:16	61
厂界北▲4 机械噪声	12:25	61	12:26	59
标准限值	65			
结果评判	合格			

报告编制



审 核



批准人

批准日期





附 1：采样期间气象条件

采样日期	监测频次	天气状况	风速 (m/s)	风向	大气压 (kPa)	温度 (°C)
2021.7.9	第 1 次	晴	1.6	南	100.1	34.0
	第 2 次		1.6	南	100.2	35.0
	第 3 次		1.7	南	100.1	35.0
2021.7.10	第 1 次	晴	1.5	南	100.2	36.0
	第 2 次		1.6	南	100.3	37.0
	第 3 次		1.6	南	100.2	36.0

附 2：测点示意图



- 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
- ⊙ 有组织废气监测点位
- ▲ 噪声监测点位
- ★ 废水监测点位

### 附件 3：现场照片



废气收集处理设施



## 附件 4：工况证明

# 工 况 证 明

我公司委托浙江正泽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年产 300 万套小家电配件、300 万套纺织机配件、400 万套汽车配件生产线项目年产 300 万套小家电配件、300 万套纺织机配件、400 万套汽车配件生产线项目》（第一阶段）进行验收监测。

**验收监测期间工况记录表**

项目名称	年产 300 万套小家电配件、300 万套纺织机配件、400 万套汽车配件生产线项目（第一阶段）	
监测日期	2021 年 7 月 9 日	2021 年 7 月 10 日
生产能力	年产 300 万套小家电配件、300 万套纺织机配件、400 万套汽车配件，年生产时间 300 天，昼间单班制，每班 8 小时	
当日产量	0.96 万套小家电配件、0.96 万套纺织机配件、1.28 万套汽车配件	0.93 万套小家电配件、0.93 万套纺织机配件、1.24 万套汽车配件
生产负荷	96.0%	93.0%

注：生产负荷（%）= 实际处理能力 ÷ 设计处理能力 × 100%；公司一年生产 300 天，实行 8 小时白班制。

由上表可知，监测期间项目主要产品实际平均生产负荷均大于 75%。工况证明详见附件。

慈溪市益大禽业有限公司（公章）

2021 年 07 月 23 日

## 附件 5：委托函

# 关于委托浙江正泽检测技术有限公司进行 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的函

浙江正泽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本公司年产 300 万套小家电配件、300 万套纺织机配件、400 万套汽车配件生产线项目（第一阶段）环境保护设施已经建成并投入运行，运行状况稳定、设备良好，具备了验收监测条件。现委托贵公司开展该项目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

慈溪市益大禽业有限公司

2021 年 07 月 08 日

## 附件 6：排污许可证登记表

###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330282747371619E002X

排污单位名称：慈溪市益大禽业有限公司宗汉街道分厂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浙江省宁波市慈溪市宗汉街道新兴东路99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282747371619E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1年07月23日

有效期：2021年07月23日至2026年07月22日



#### 注意事项：

-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 附件 7：资料真实性承诺书

### 资料真实性承诺书

我公司声明：所提供的关于《年产 300 万套小家电配件、300 万套纺织机配件、400 万套汽车配件生产线项目（第一阶段）》竣工验收相关资料、文件、图片、证明、各类合同和相关生产设备及原料信息等均真实、有效，如有不实之处，愿负相应的法律责任，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些后果。

特此承诺！

慈溪市益大禽业有限公司（公章）

2021 年 07 月 23 日

## 第二部分

慈溪市益大禽业有限公司

年产 300 万套小家电配件、300 万套纺织  
机配件、400 万套汽车配件生产线项目竣  
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慈溪市益大禽业有限公司

2021 年 7 月

**慈溪市益大禽业有限公司**  
**年产 300 万套小家电配件、300 万套纺织机配件、400 万套汽车配件生**  
**产线项目（第一阶段）**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1 年 7 月 23 日，慈溪市益大禽业有限公司根据慈溪市益大禽业有限公司年产 300 万套小家电配件、300 万套纺织机配件、400 万套汽车配件生产线项目（第一阶段）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慈溪市益大禽业有限公司位于慈溪市宗汉街道新兴东路 99 号，项目建筑面积 7463.89m<sup>2</sup>。主要建设内容及生产规模为：年产 300 万套小家电配件、300 万套纺织机配件、400 万套汽车配件。项目设置切割机、折弯机、冲床、焊接机、组装流水线等，形成年产 300 万套小家电配件、300 万套纺织机配件、400 万套汽车配件的生产能力。企业年生产 300 天，单班 8 小时制。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慈溪市益大禽业有限公司位于慈溪市宗汉街道新兴东路 99 号，于 2003 年 04 月 02 日工商注册成立，企业于 2021 年 5 月委托浙江普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慈溪市益大禽业有限公司年产 300 万套小家电配件、300 万套纺织机配件、400 万套汽车配件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1 年 05 月 17 日通过宁波市生态环境局的审批（2021—0165）。企业投资 350 万元，利用自有已建厂房，投资建设《慈溪市益大禽业有限公司年产 300 万套小家电配件、300 万套纺织机配件、400 万套汽车配件生产线项目》（第一阶段）。该项目于 2021 年 5 月开工建设，于 2021 年 6 月竣工，2021 年 6 月进行试运行

调试。目前该项目正常运营，基本具备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条件。

本项目从立项至调试过程中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对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版），企业属于“三十一、汽车制造业 36—85、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367”中纳入登记管理的企业，企业已于 2021 年 7 月 23 日完成排污许可登记，有效期：2021 年 7 月 23 日至 2026 年 7 月 22 日，许可证编号：91330282747371619E002X。

### （三）投资情况

本次验收的《慈溪市益大禽业有限公司年产 300 万套小家电配件、300 万套纺织机配件、400 万套汽车配件生产线项目》（第一阶段）总投资 35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8 万元，占总投资的 5.1%。

###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慈溪市益大禽业有限公司年产 300 万套小家电配件、300 万套纺织机配件、400 万套汽车配件生产线项目（第一阶段）”的主体工程及配套环保设施，为项目（第一阶段）验收。

## 二、工程变动情况

根据环评材料及现场核实情况，项目在实际建设过程中项目性质、规模、地点、环境保护措施基本按照环评批复落实，未发生变动。企业目前仅进行第一阶段验收，主要设备为 15 台切割机、30 台冲床、10 台折弯机、10 台钻床、25 台焊接机、4 条组装流水线，不涉及重大变更。

## 三、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

### （一）废气

焊接烟尘：收集后经布袋除尘设备处理后通过 15m 高的排气筒排放。

### （二）废水

采用雨污分流制，厂内雨水经过管道汇集后排入厂区内雨水管网。本项目所在区域已铺设市政污水管网，企业污水可接入污水管网。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排放。

### （三）噪声

厂区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生产车间实墙封闭，同时采取切实有效的隔音、降噪、减震等措施。

### （四）固废

金属边角料收集后作综合利用；生活垃圾在厂区内定点收集，然后委托环卫部门统一

清运处置。

#### （五）辐射

项目不涉及辐射源。

#### （六）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 （1）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企业设有环保管理人员，并已制定了相应的环境保护制度。

##### （2）在线检测装置

项目无在线监测要求。

##### （3）其他设施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无其他环境保护设施的要求。

#### （七）总量控制情况

本项目环评批复中无总量控制要求。

###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浙江正泽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7 月 9 日~7 月 10 日对本项目进行了现场检测，根据浙江正泽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出具的检验检测报告（报告编号：正泽验字[2021]第 0075 号）结果表明：

本项目验收检测期间（2021 年 4 月 16 日~4 月 17 日），项目各生产设备设施均正常运行，环保设备均正常有效运行，分别生产 0.96 万套小家电配件/天、0.96 万套纺织机配件/天、1.28 万套汽车配件/天和 0.93 万套小家电配件/天、0.93 万套纺织机配件/天、1.24 万套汽车配件/天，生产负荷为 96.0%和 93.0%，符合竣工验收的要求（大于 75%）。

#### 1、废气

验收检测期间（2021 年 7 月 9 日~7 月 10 日），本项目焊接烟尘颗粒物排放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二级标准。

验收监测期间（2021 年 7 月 9 日~7 月 10 日），厂界无组织废气中的颗粒物排放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 2、废水

验收检测期间（2021 年 7 月 9 日~7 月 10 日），本项目生活污水排口的主要污染指标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排放浓度均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表 4 中三级标准，氨氮排放浓度达到《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间接排放限值要求。

### 3、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2021 年 7 月 9 日~7 月 10 日），本项目厂界昼间噪声监测结果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

### 4、固废处置情况

金属边角料收集后作综合利用；生活垃圾在厂区内定点收集，然后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已按环保要求落实了环境保护措施，根据监测结果，本项目废气、废水和噪声均达标排放，固废均妥善处理，工程建设对环境影响在可控范围内。

## 六、验收结论

经现场查验，《慈溪市益大禽业有限公司年产 300 万套小家电配件、300 万套纺织机配件、400 万套汽车配件生产线项目》环评手续齐备，主体工程建设完备，项目建设内容与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内容基本一致，已落实了环保“三同时”和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的各项环保要求，竣工环保验收条件具备。项目验收资料完整齐全，检测期间污染物达标排放、环保设施有效运行，验收监测结论合理可信，经审议，验收工作组认为该项目可以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 七、后续要求

- 1、严格落实环保法律法规，完善环保台账管理及内部环保管理制度；
- 2、加强对各环保处理设施的日常维护管理，确保各项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 3、按规范将竣工验收的相关内容和结论进行公示、公开。

## 八、验收人员信息

参加本项目验收的单位及人员名单、验收负责人（建设单位）等具体信息详见验收人员信息表。

慈溪市益大禽业有限公司  
2021 年 7 月 23 日

参加本项目验收的单位及人员名单、验收负责人（建设单位）等具体信息详见验收人员信息表

慈溪市益大禽业有限公司

年产 300 万套小家电配件、300 万套纺织机配件、400 万套汽车配件生产线

项目（第一阶段）竣工验收人员信息表

姓名	单位	职务	联系方式

慈溪市益大禽业有限公司

2021 年 7 月 23 日

## 第三部分

###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慈溪市益大禽业有限公司

2021 年 7 月

##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 1.1 设计简况

本建设项目设计方案中未涉及环境保护篇章，项目依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要求落实了防止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和环境保护设施投资概算。

#### 1.2 施工简况

本建设项目已将环境保护设施纳入了施工合同，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进度和资金均得到了保证，项目建设过程中组织实施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

#### 1.3 验收过程简况

慈溪市益大禽业有限公司年产 300 万套小家电配件、300 万套纺织机配件、400 万套汽车配件生产线项目（第一阶段）于 2021 年建成投产。目前项目主体工程 and 环保治理设施均正常运行，并具备环境保护竣工整体验收条件。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按照主体工程与环境保护设施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三同时”制度的要求，该公司于 2021 年 7 月初启动自主验收工作，并委托浙江正泽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作为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检测工作。

2021 年 7 月 9 日~7 月 10 日，浙江正泽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本项

目进行了环境检测，慈溪市益大禽业有限公司依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以及浙江正泽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出具的检测检验报告（报告编号：正泽验字[2021]第 0075 号），编制完成了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2021 年 7 月 23 日，慈溪市益大禽业有限公司组织成立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验收工作组踏勘企业生产现场后，经认真讨论和审查，形成了如下验收意见：“经现场查验，《慈溪市益大禽业有限公司年产 300 万套小家电配件、300 万套纺织机配件、400 万套汽车配件生产线项目》环评手续齐备，主体工程和配套环保工程建设完备，项目建设内容与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内容基本一致，已落实了环保“三同时”和环评报告中各项环保要求，竣工环保验收条件具备。项目验收资料完整齐全，检测期间污染物达标排放、环保设施有效运行，验收检测结论明确合理，同意该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 2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 2.1.1 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本项目由慈溪市益大禽业有限公司负责日常的环境管理，实行公司负责人负责制。

#### 2.1.2 环境监测计划

本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未提出环境监测计划。

##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 2.2.1 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本项目不涉及淘汰落后产能，本项目环评及环评批复中无总量控制要求，不需进行区域替代削减。

### 2.2.2 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根据环评文件要求，本项目无大气防护距离要求。本项目最近敏感点为厂界南侧 90m 的二塘新村居民住宅。

## 2.3 其他措施落实情况

本建设项目不涉及林地补偿、珍稀动植物保护、区域环境整治、相关外围工程建设等情况，无需落实。

## 3 整改工作情况

根据验收意见，本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各项环保设施已落实到位，无需响应整改。

## 公示截图